

##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晋商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的通知：北京晋商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》等协议，北京晋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12万股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开始日约定在2017年7月3日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北京晋商	是	3112	2017年7月3日	2018年7月3日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.00%	融资
合计	-	3112	-	-	-	7.00%	-

#### 2、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北京晋商持有公司股份444,293,5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.97%；本次办理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，北京晋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共计364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.66%，占北京晋商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.93%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》  
特此公告。

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7年6月30日